

行政处罚决定书

案件编号:440883202101049

粤湛吴 交罚(2021)1901440号
2101046

当事人	个人	姓 名	黄天荣	身份证件号	00000000000000000X
		住 址	肇庆市端州区前进南路水岸花城14幢201	联系电 话	13542962990
	单位	名 称	房		
		地 址			
		联系电 话		法定代 表人	
		统一社会信用代码			

违法事实及证据: 你(单位)使用粤K59656车辆于2021.11.12 05:56:00在国道G228线K6446+070M处擅自超限行驶, 我局治超非现场执法监测点的检测数据显示该车为6轴, 车货总重为52.11吨, 限载标准为49吨, 已超限3.11吨。本案有《车辆称重检测单》、《车辆相片》、《询问笔录》等证据为证。

上述行为违反了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》第五十条第一款、《超限运输车辆行驶公路管理规定》第二十七条第一款

的规定。根据你(单位)违法行为的事实、性质、情节、社会危害程度和相关证据, 按照《广东省交通运输行政处罚裁量标准》, 你(单位)的违法行为为较重。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》第七十六条第五项、《超限运输车辆行驶公路管理规定》第四十三条第一款第二项

的规定, 决定给予罚款人民币壹仟伍佰元整(1500元) 的行政处罚。

处以罚款的, 请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缴至待报解预算收入, 账号190450000004278001, 吴川国库, 到期不缴纳罚款的, 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, 本机关可以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, 加处罚款的数额不超过罚款数额。

其他执行方式和期限: 无

如果不服本处罚决定, 可以在六十日内依法向吴川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, 或者在六个月内依法向湛江经济技术开发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, 但本决定不停止执行, 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。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、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, 本机关将依法申请法院强制执行。(印章)

2021年1月21日

(本文书一式两份: 一份存根, 一份交当事人或其代理人。)